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將(i)於簽訂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ii)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結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約方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分四期向賣方以現金(而非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款項。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內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Kenvonia Family Limited之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Kenvonia Family Limited實益擁有389,799,55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2%。於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將(i)於簽訂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ii)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結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約方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分四期向賣方以現金(而非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款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R & J Funds Limited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為「訂約各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後，賣方(作為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購入銷售股份，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分派或派付之股息及溢利分派)。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衡平權益、申索及相逆權益。

代價

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分四期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每期10,000,000港元；第一期款項1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按金**」)；第二期款項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或逾期前支付，另加有關款項在完成日期後一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12%計息所產生之利息(「**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逾期前支付，另加有關款項在完成日期後一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12%計息所產生之利息(「**第三期款項**」)；而第四期款項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或逾期前支付，另加有關款項在完成日期後一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12%計息所產生之利息(「**第四期款項**」)。

買方有權在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或第四期款項各自的到期日期前結付有關款項。

代價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述之資產淨值釐定，金額約為36,000,000港元。資產淨值不包括目標集團欠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35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日期前獲豁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先決條件所限，並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在買賣協議內作出的各項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買方在買賣協議內作出的各項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c) 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
- (d) 已取得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e) 已取得買方就訂立買賣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就目標集團之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之事先批准）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經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發出書面批准）。

買方可豁免上文(a)項所載之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b)項所載之條件。

退還付款

倘買賣協議獲終止之原因為：

- (a) 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a)、(c)、(d)或(f)項所載之條件，或其未能遵守其任何完成責任，則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退還並支付（或促使獲退還並支付）款項至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款項相等於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任何金額而不計利息，惟賣方有權從有關金額中扣除彼等就履行買賣協議所合理產生的開支，金額最多800,000港元；或

- (b) 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b)或(e)項所載之條件，或其未能遵守其任何完成責任，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支付之按金，款項相等於賣方因買方未能履約而產生的真誠預估虧損，包括賣方就出售事項及向買方授予獨家權利所產生之開支。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內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時，本公司與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長雄融資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長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訂立相互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股東貸款將自動終止，而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長雄融資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長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有關股東貸款、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連之一切責任。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謝榮基先生擁有約95.5%，並由陳梓倫先生擁有4.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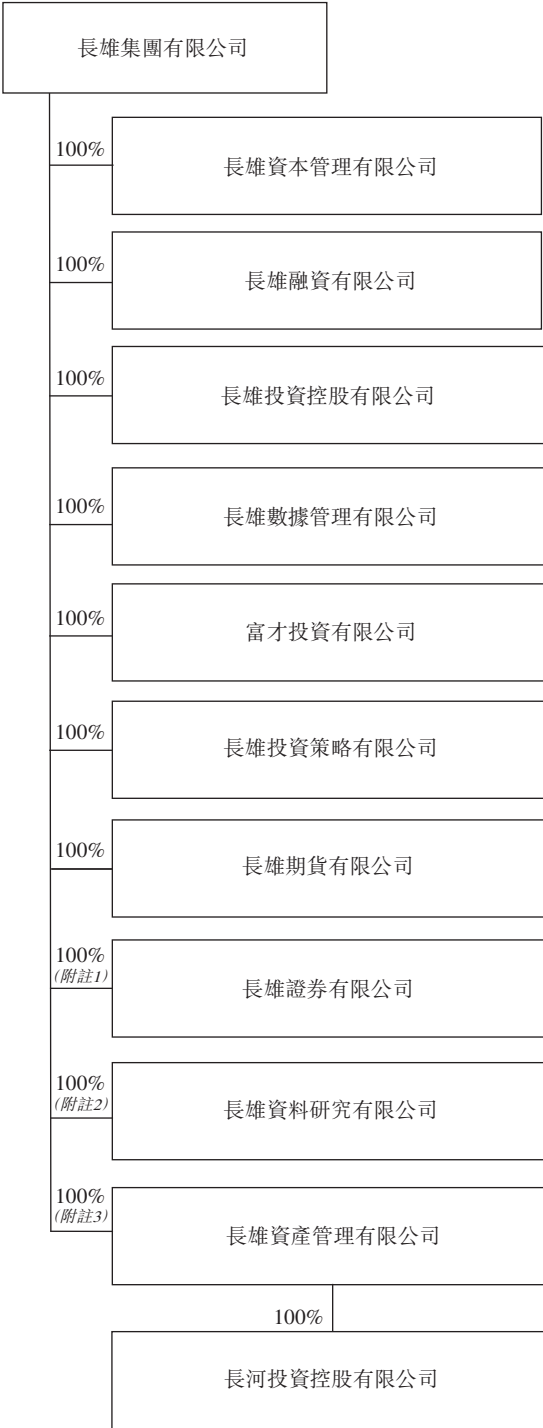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65,000,000股股份，當中1股股份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Return Group Limited持有。其餘全部股份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2：長雄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700,000股股份，當中1股股份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Return Group Limited持有。其餘全部股份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3：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000股股份，當中1股股份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Return Group Limited持有。其餘全部股份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
營業額	22,028	11,247	7,058
除稅前虧損	37,137	26,097	24,511
除稅後虧損	37,131	26,097	24,511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000,000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約35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3,0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0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約352,000,000港元)之差額。本公司實際將錄得之收益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目標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分部於過去七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本集團須繼續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人力及時間於該業務分部，方能維持該業務分部之營運。此外，香港金融市場於過去數年持續衰退，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下跌約15.5%及13.8%。股票市場低迷為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因素之一，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緩解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市場風險。

另一方面，按揭融資分部近年一直持續獲得盈利，其於過去七年各年之分部溢利至少達到約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擬重點發展該分部。

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借款，並專注於按揭融資等盈利能力較高之業務分部，以及重新分配資源以作未來業務發展。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從事按揭融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自合共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Kenvonia Family Limited之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Kenvonia Family Limited實益擁有389,799,55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2%。於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工作日)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其他訂約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相互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長雄融資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長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後就(其中包括)豁免及免除股東貸款訂立之相互豁免及免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R & J Fund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之合共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長雄融資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長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尚未償還並欠負賣方之貸款或債務淨額，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